

# 办理特种设备注册登记须知

## 一、及时办理注册登记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二、流程

资料准备 → 申请办理、资料提交 → 领证 → 领取检验合格标志

## 三、办理注册登记业务地址

设备属地的区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

### 1、禅城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影荫二街 2 号，即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业务大厅“区质监”业务窗口。

电话：83921411

### 2、南海区（网址：<http://www.nhzjj.com>）

地址：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一路 8 号市场监管局（质监）。

电话：86326223

3、高明区，地址：高明区百灵路 88 号行政服务中心 3 楼 C 区 32 号窗；电话：88620831。

4、三水区，地址：三水区西南街耀华路 8 号工商局三楼，87783221。

**四、资料要求**，以负责注册登记的特种设备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请登陆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原质监局）网站了解、下载。

## 五、领取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 1、资料要求

（1）**电梯**：注册登记资料、《佛山市“电梯使用权者”安全承诺书》、维保合同、电梯责任保险保单。

(2) 其它设备：注册登记资料。

## 2、领取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地址

### (1) 禅城区、南海区业务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二楼业务大厅。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影荫二街 2 号（电子地图 <http://maps.fssei.com>）

电话：83921903

### (2) 高明区业务

省特检院佛山检测院检验八室。

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梅花街 38 号质监大楼；电话：8866898。

### (3) 三水区业务

省特检院佛山检测院检验九室。

地址：三水区西南街道南丰大道荷花世界路段原质监局内；电话：87783165。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部分罚则条文摘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